

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权晓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217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5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因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聘用协议到期,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经综合评估,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,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217,1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5日